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4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4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4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4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4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4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4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4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4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4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4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4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4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4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4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4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4

第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决定通知请求人。

第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决定通知请求人。

第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9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正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授信期限自授信额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额度使用完毕之日止。

二、授信额度及期限

本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500万元，授信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完毕之日止。

三、授信用途

本次授信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运营所需。

四、授信担保

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五、授信审批

本次授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风险提示

本次授信存在利率波动、信用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七、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1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中盐美福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中盐美福(安徽)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27627965U。

二、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中盐美福生产经营，公司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三、财务资助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发放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财务资助用途

本次财务资助将全部用于中盐美福生产经营。

五、财务资助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六、财务资助审批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风险提示

本次财务资助存在利率波动、信用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

八、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1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1

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红四方销售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事项,红四方销售提供反担保,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任一节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红四方销售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事项,红四方销售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终止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根据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经营需要等综合判断后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金额10,000万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担保金额占截至上一报告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9.00%。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7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8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8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8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8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8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